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查辦法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3.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求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公平確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本校校訓「德以輔才，學以致用」為最高原則。
- 第三條：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始備妥：
- 一、「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」，交由導師個別掌管；
  - 二、獎懲紀錄冊交由生活輔導組掌管。學期終了，由學務處彙算計分。
- 第四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82 分為基本分，99 分為滿分。根據第三條各項資料，照下列規定分別予以加減分：
- 一、依照師長平日對學生言行生活之考察，導師增減分以 8 分為限，其有特殊紀錄者，可予以公開獎懲。
  - 二、依據考勤結果之加減分，其標準為：
    - 1、全勤包括全學期不請假(喪公假除外)及週會未曾缺席者，加 5 分。
    - 2、曠課每小時扣 0.5 分。
    - 3、同一課程之遲到、早退、每累計兩次以曠課一小時論。
  - 三、依照獎懲結果之加減分，其標準如后：
    - 1、記大功或大過一次者加或減 7.5 分。
    - 2、記小功或小過一次者加或減 2.5 分。
    - 3、記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加或減 1 分。
  - 四、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之操行成績計算。
- 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等第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；80 分至 89 分者為甲等；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；60 分至 69 分為丙等；59.4 分以下者為丁等不及格應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：獎懲累計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在校肄業期間之全部獎懲，均為有效，不因休學、定期停學而重計。
  - 二、在後之獎勵，可以抵銷在前之同等級懲罰；但在前之獎勵，不分等級，均不得抵減在後之懲罰。
  - 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不能主張功過相抵。須待察看期滿或因優良表現提前撤銷察看後，功過方能相抵。
  - 四、記滿三大過者應予退學。
- 第七條：每學期每一學生所得之操行分數及等第分別填入：A 註冊組各項成績總冊、B 操行成績、C 學生個人綜合資料紀錄表內，導師並加以適當評語。
- 第八條：學生平日所受大功或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或曠課達五小時以上者，由生輔處以書面通知導師、家長、輔導教官，以收共同輔導之效。
- 第九條：凡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「定期察看」之學生，該學期及考察期間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考察期間之獎懲僅列為是否變更其考察處分之依據，記錄不得相抵。察看期滿撤銷後，獎懲一律以兩大過記錄。
- 第十條：凡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「定期停學」之學生，其復學後，獎懲一律以兩大過記存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